

实验与实践教学中心玻璃温室使用守则

为了更好发挥玻璃温室在教学、科研工作中的使用效率，保证设施的完整性，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，为此，对玻璃温室（包括无偿使用的教学用温室和有偿使用的科研用温室）制定如下使用守则。

- 1、温室使用用户如对温室内设施控制另有使用要求，请将要求以书面形式贴在格式房间门口；不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使用要求和设施的结构。
- 2、玻璃温室内不允许骑、停放各种车辆和杂物。
- 3、温室内各小间的卫生、安全由使用人负责，各温室使用人要指定安全卫生责任人（姓名须挂贴在实验室门口上方），对违反《安全用电规范》（见附件），不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，并经劝告不改的一切人员，中心有权停止其正在温室进行的工作，以避免任何事故的发生，确保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安全。
- 4、实验仪器、劳动工具用好后摆放到规定位置，过道属于公共用地，不准摆放科研产品，杂物。废弃物按中心指定区域堆放，统一处理。
- 5、温室各房间的电控箱未获得管理人员许可，不允许使用人操作，如需操作需请温室管理人员操作，否则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使用人全额赔偿。

- 6、下班时最后离开温室者，须锁好各自门窗，关闭电源，注意防盗，防风雨。
- 7、本温室采用门警管理制度，进入温室者需办理信息卡，凭卡进入。
- 8、如节假日需加班实验，预先经中心办公室同意并备案，晚上和节假日，研究生要有 2 人以上、本科生要有教师或研究生陪同才准予使用。所有人员须在晚上 17 时前离开实验室，因故推迟的应到值班人员处登记，以利中心安全管理。

以上守则，敬请师生互相监督，切实执行，违者将视其造成事故的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、停止使用玻璃温室或给予纪律处分，并进行整改。温室使用过程中，中心将进行卫生、安全评比活动，对评比优秀者通报表扬。

上海交大农业与生物学院

实验与实践教学中心

2013 年 3 月